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

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1-000601-JDZB

合同编号：2026S0089

甲方：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：广西泉龙医药有限公司

医疗器械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

合同编号：2026S0089

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1-000601-JDZB

甲方：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：广西泉龙医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：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（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）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器材注册证号	品牌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心电监护仪	国械注准 20193070147	迈瑞、ePM1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	16	15900	254400
心电监护仪	国械注准 20193070147	迈瑞、ePM12C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	13	28920	375960
转运监护仪	国械注准 20173071480	迈瑞、 BeneVision N1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	4	28900	115600
呼吸机	国械注准 20153080670	迈瑞、SV30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	5	177500	887500
转运呼吸机	国械注准 20233080690	迈瑞、TV5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	3	161000	483000
除颤监护仪	国械注准 20233080898	迈瑞、 BeneHeart D3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	2	62000	124000
脑部与区域 组织氧监护 仪	京械注准 20212070585	中科搏锐、 BRS-100A	中科搏锐（北京）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套	1	380000	380000
连续性血液 净化设备	国械注准 20243101882	百特、PrisMax CN	上海百特医疗用品 有限公司	套	3	330000	990000
心电图机	闽械注准 20172070192	纳龙健康、 RAGE-12M	纳龙健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台	3	35440	106320
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柒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，小写：¥3716780.00

（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、货物标准附件、备品配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就位和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的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

二、付款条件及期限：

1. 仪器设备类：本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95%（无息），可采用汇票、云信、供应链、信用证等付款方式。合同款的5%在设备验收合格满3年后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（无息）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未按

上述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。

2. 票据要求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。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，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，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.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
3.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舍弃的相关大件包装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，由乙方通知甲方接货；货到甲方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，自甲方签字接收之日为乙方交付之日，交付之前一切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. 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2.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：

(1) 心电监护仪（序号 1、2）、转运监护仪（序号 3）、除颤监护仪（序号 6）：质保期 5 年。

(2) 呼吸机（序号 4）、转运呼吸机（序号 5）、脑部与区域组织氧监护仪（序号 7）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（序号 8）、心电图机（序号 9）：质保期 3 年。（按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最长保修期为准，质保包含主机及所有配件）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无条件更换，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（附件），延长保修期。

3. 保修期内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（3 小时）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。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，每次需按照该设备中标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设备总金额的 5%，扣款直接以留存的 5% 合同价款抵扣，不足抵扣的，乙方须承担补足责任。否则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货物的验收

1.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。

2.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，进行现场验收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、调试完毕，确保正常使用，并及时配合甲方验收。

六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，接甲方供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，达到正

常使用状态。

2. 交货方式：现场免费安装调试、培训、器械正常使用，验收合格。

3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售后服务条款

1. 交钥匙工程：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。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。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/试剂，并办理相关证件、手续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/协议价格中。在此过程中，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。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、手续，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。

2.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：本项目合同/协议中，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。

3. 维修技术支持：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、维修手册、软件备份、故障代码表、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，否则不予验收。保修期外，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，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、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。保修期外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。

4.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，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。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，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，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，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/设备、项目。

5.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，按国家相关规定，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，并提供报告。

6.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，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。并承诺过保修期后的维修及配件更换不需预付款，按照医院正常付款流程办理。

7.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，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8.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代理商的盖章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0.3%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乙方逾期超过 7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逾期损失、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3. 乙方货物不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的，须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或弥补，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；乙方拒绝更换弥补或更换三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

4.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或维保责任的，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，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 纠纷的解决方式：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，

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代理壹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，以甲方存档的文本为正本。

十、本合同尾部及《廉洁合同》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，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（如仲裁、诉讼、执行等）的送达。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，未书面通知变更的，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及信息，无论是否实际收到，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
十一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十二、附件：（设备（系统）必须提供配置清单）

附件 1：投标报价明细表

附件 2：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

附件 3：售后服务承诺书[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代理商的盖章]

附件 4：对本项目第二章《项目采购需求》“本项目商务要求”的响应偏离表

附件 5：对本项目第二章《项目采购需求》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

附件 6：质保期过后的优惠条件

附件 7：医疗器械注册证

附件 8：制造商授权书

附件 9：供应商的营业执照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

附件 10：中标通知书

甲方（章） 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6年5月21日	乙方（章） 广西泉龙医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
单位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友谊路 48-6 号 24 栋四层 401 号商铺（原广西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厂房项目-4 号楼）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/	委托代理人：肖文杰
电话：0773-2802050 招标办	电话：13123112277
电子邮箱：/	电子邮箱：365477776@qq.com
开户银行：/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经开区支行
账号：/	账号：2102110609100102757
邮政编码：541000	邮政编码：530000